



410773S-2023



永城市刘河镇好运鲜粮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YLH 0001S-2023

蔬菜制品

2023-04-09 发布

2023-04-09 实施

永城市刘河镇好运鲜粮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永城市刘河镇好运鲜粮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秦风雷。

H N
Q B

蔬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（毛豆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甜玉米、槐花、榆钱、马齿苋、芥菜、红薯叶、蒲公英、芝麻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热水漂烫、冷却、包装、冷冻贮存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制品。

按照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种类：单一型蔬菜制品、混合型蔬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新鲜蔬菜（毛豆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甜玉米、槐花、榆钱、马齿苋、芥菜、红薯叶、蒲公英、芝麻叶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变质，同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固态或软固态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按照食用方法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具有的颜色	
气、 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*(以 Pb 计)， mg/kg	叶菜类蔬菜 ≤	0.25	GB 5009.12
	豆类蔬菜制品 ≤	0.18	
	除叶菜类蔬菜外的其他产品 ≤	0.09	
镉(以 Cd 计)， mg/kg	叶菜类蔬菜 ≤	0.2	GB 5009.15
	豆类蔬菜制品 ≤	0.1	
	除叶菜类蔬菜外的其他产品 ≤	0.05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0.5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	0.01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	0.5	GB 5009.123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（毛豆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玉米、糯玉米、甜玉米、槐花、榆钱、马齿苋、芥菜、红薯叶、蒲公英、芝麻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热水漂烫、冷却、包装、冷冻贮存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永城市刘河镇好运鲜粮食品厂

H N
Q B